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三达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2,416.2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024.6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1月13日归还8,910.76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42.09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63,221,611.38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940,588.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29.8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29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	67,294.14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6.08	该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项目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6,146.27	1,907.34	该项目已结项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284.80	3,937.52	该项目已结项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8,906.87	6,525.20	该项目已结项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4,577.83	1,696.20	该项目已结项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5,084.23	0.00	-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0,730.73	9,412.03	公司预计该项目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5,269.27	0.00	-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0.00	该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项目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4,091.81	11,752.80	该项目已结项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158.19	8,438.09	该项目已结项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4,257.84	3,646.75	该项目已结项
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	492.16	492.16	该项目已结项

产线项目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56.11	2,021.27	该项目已结项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1,943.89	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194.40	该项目已结项
合计	141,000.00	70,029.84	-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达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